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刘洋先生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84号）。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并经2016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述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拟现金收购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鉴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具体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并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48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分别获得了艾派克股东大会、Lexmark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通过了美国、土耳其、波兰、德国、奥地利、俄罗斯、墨西哥7个国家的反垄断审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和CFIUS审查。尚需办理艾派克注册地银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鉴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预计在近期完成交割工作,为能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恢复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二、 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 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